



1710120504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3155C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CD45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3155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86

编制：姚梦菊

签发：丁清波

审核：姜智竹

签发人职位：实验室经理

采样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6 日

签发日期：2022/10/09

检测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6 日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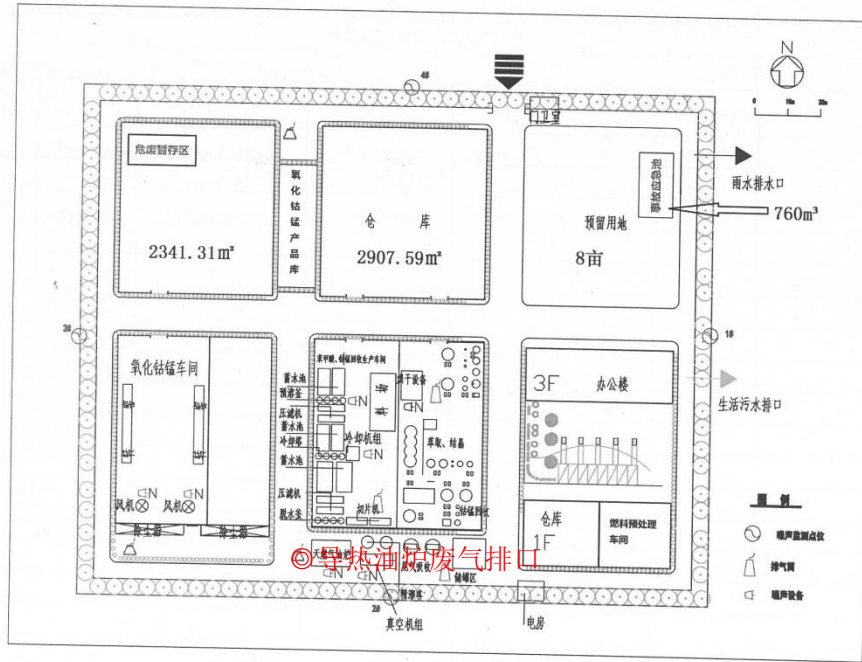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3155C

第 3 页共 6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055906° 北纬 32.270980°）



厂区平面布置图

说明：◎锅炉废气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3155C

第 4 页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员	采样方式	采样介质
废气	详见下表	周鹏飞、程志远	连续	/
现场检测时企业工况为 80%，由客户提供。				

检测结果:

废气

检测点	检测项目 (频次)	结果		排气筒 高度 m	
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导热油炉废气 排口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2	0.0109	15
		第二次	14	0.0127	
		第三次	21	0.0191	

注: 1.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2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3155C

第 5 页共 6 页

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:

检测点: 导热油炉废气排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烟温	63.2	°C	大气压	101.18	kPa
流速	1.2	m/s	截面	0.2827	m ²
烟气流量	1221	m ³ /h	含湿量	8.20	%
标干流量	909	m ³ /h			
检测点: 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第一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		
含氧量	1.6	%			
检测点: 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第二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		
含氧量	2.3	%			
检测点: 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第三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		
含氧量	2.4	%			

主要检测设备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	ZR-3211H	TTE20202605
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	ZR-3063 型	TTE2021183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3155C

第 6 页共 6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2mg/m ³

报告结束